

附表B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收支統計表								
收入		支出				專戶餘額 (統計日期：截至115年7月31日止)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重大災害專戶剩餘款	2億9,586萬4,324元	0918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億6,891萬3,994元		4,687萬7,548元			
0918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112年9月30日)*112年4月30日後無新增捐款	2,008萬5,145元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萬5,927元					
不指定災害捐款	8,000元							
0403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資料統計截至114年4月3日)	7億9,316萬3,377元	0403震災計畫通過(匡列數)	7億9,167萬8,441元		135萬8,936元			
		0403退款金額	12萬6,000元					
113年康芮颱風指定捐款	492萬9元		284萬5,388元		207萬4,621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指定捐款(資料統計截至115年6月30日)	3億1,125萬9,297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計畫(匡列數)	3億2,301萬4,500元		-1,194萬7,644元			
		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退款金額	19萬2,441元					
不指定項目捐款 (115年7月1日起)	1萬8元				1萬8元			
利息 (資料統計截至115年6月) 每半年異動	1,367萬5,267元	匯款手續費	25萬494元		1,342萬9,470元			
其他收入	4,697元							
總計	14億3,899萬124元	13億8,718萬7,185元				5,180萬2,939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預定執行 /申請數	已執行數	計畫內容	結案/未結案辦理情形	執行情形	
花蓮縣政府0918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5年7月31日)								
1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12,000,000	10,726,400	依據本縣衛生局0918地震災害本縣受傷民眾傷等判定資料，各項慰問金之發給對象及金額如下 (一)死亡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萬元。(各項慰問金內含中央與地方政府所發放之死亡救助及慰問金) (二)重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20萬元。 (三)中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3萬元。 (四)輕傷者：每人發給新臺幣5,000元。	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112年3月17日止，111年10月起衛生局提供6批傷者傷等新增名單，死亡1名，重傷21名，中傷73名，輕傷20名，符合人數115名，2名確認無意請領，總發放113名，計1072萬6,400元。	結案	
2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財產損失汽(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5,000,000	2,845,899	(一)汽車： 1.報廢車輛：殘值未達10萬元者，定額補助10萬元；殘值超過10萬元者，依殘值補助。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10萬)。 (二)機車： 1.報廢車輛：定額補助2萬。 2.部分毀損車輛：補助維修費(上限2萬)。	截至112年2月1日止，共計受理100件申請案： 1.已撥款98件，共計284萬5,899元： (1)汽車：維修52件、報廢6件。 (2)機車：維修29件、報廢11件。 2.未核發2件：放棄申請2件。	結案	

3	民政處	花蓮縣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實施計畫	25,000,000	22,328,646	1.實施範圍: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萬榮鄉、瑞穗鄉為限。 2.計畫對象:針對 0918 震災區內一般住家受有動產損失者。 3.申請人為建築物內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如為數人共有者，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申請人應為真正動產所有權人，動產所有權人死亡者，得依下列順序之親屬代為申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 4.申請人檢附申請書向所在地鄉鎮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救助款由花蓮縣政府撥款。 5.申請範圍動產(汽機車除外)例如電視、冰箱、洗衣機、冷氣、其他家電、生活必需品等。 6.修正水塔救助金額上限由2,000元提升為10,000元。 7.新增本案地震震災區內倒塌戶，無法提出相關證明得檢附切結書及申報書，按其申報金額乘4折核給救助金，救助金額以戶為單位，每戶核給新台幣10萬元為上限。	至112年4月30日止一般住家財產損失救助金已全數發放完畢，發放金額計22,328,646元整。	結案
4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800,000	101,000	1.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物因0918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該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 2.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有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民宿業者實施安置收容。 3.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 (1)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整，覆實報支。 (2)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15日內止。 4.補助方式：由旅館民宿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	至111年11月17日止，計有5家業者(客亭商旅、原鄉商旅、瓦拉米客棧、多美麗民宿、富里民宿)來文申請補助，已於111年12月23日辦理核銷完竣，並將經費轉回母計畫科目結案。	結案
5	社會處	花蓮縣0918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3,000,000	1,001,446	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受傷之民眾醫療照顧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補助項目：(一)醫療費用、(二)看護費用、(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四)如實際支出高於所定標準時，得專發另定補助金額。補助標準詳見計畫。	截至112/9/17止本計畫共撥付42件，發放金額共計新臺幣100萬1,446元。	結案
6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180,000	37,500	1.本案當日發生道路中斷及停水停電問題，造成旅客無預警滯留山區，並統計當日受困遊客約計600名以上，當地農戶及居民收容安置受困遊客衍生之食宿補貼，發放時間於111年9月18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2.補貼對象及金額如下： (1)辦理補貼對象：設籍居住於赤柯山十四鄰村落及六十石山雲閣地區之當地農戶及居民。 (2)辦理補貼金額：災害發生期間，提供收容住宿或食宿予受困之不特定人士，補貼食宿經費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 3.統計符合本案補貼對象預計15家，預估申請經費計新臺幣18萬元整。	1.本案經費執行結果已核發金額計新台幣3萬7,500元，騰餘款項計14萬2,500元。 2.本案已無其他新申請或待核款項之案件，業已112年6月彙報並完成騰餘款繳回作業。	結案
7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0918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20,000	14,049	1.計畫對象:名列0918地震受損房屋。 2.計畫經費:2萬元。 3.計畫簡要說明: 房屋全毀損拆除或經縣府建設處張貼紅單者，依房屋稅條例第8條、第12條及第15條規定，112年房屋稅課稅期間係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故震災前111年7月至111年8月止計2個月之房屋稅(截至112年3月31日止應納稅額1萬4,049元)仍應繳納，依法不得免徵之稅額由補助款繳納。	已於112年4月26日簽准辦理本縣0918全毀損建物之房屋稅補助事宜，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並於112年5月19日完成銷帳事宜。	結案
8	建設處	花蓮縣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0,000	500,000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規定辦理本次0918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之評估人員(以下簡稱評估人員)所屬公會。	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請解除列管。	結案
9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租金補貼計畫	38,400,000	922,000	1.為協助因0918池上地震災害致所居住住宅倒塌或損壞，而需至他處租屋之受災戶，特訂定本計畫。 2.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申請資格如下：申請人於0918震災前居住之住宅，經本府依損害評估報告認定後，建議拆除或修繕者(即本府列管並張貼紅、黃單之建築物)。 3.計畫戶數：200戶(依本府列管紅、黃單名冊數量推估) 4.申請期程：本計畫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5.補貼期數：一年(共12期)，本府得視經費額度及實際需求延長一年。 6.預算額度：3,840萬元整【16,000(補助額度上限)X 200(預估戶數)X12月(期)】	本案已於112年12月完成補貼撥款，擬請委員同意結案。	結案

10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0918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整復救助金實施計畫	33,600,000	31,925,452	1.本計畫所稱救助，指因遭受0918地震災害，致耕作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情形，政府發給救助金，以協助受災農民儘早復耕復建，降低損失。 2.本計畫實施範圍為玉里鎮、富里鄉及主管機關指定之鄉鎮。 3.本計畫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業之自然人。 4.申請救助之農地隆起、凹陷者，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01公頃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申請救助之田埂毀損者，每筆土地申請長度應達0.1公尺以上，填至小數點第四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救助金額則四捨五入列至整數）。 5.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農田隆起、凹陷： (1)農田高低落差超過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 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十萬元。 (2)農田高低落差二十至五十公分者，整復範圍(含農田四週之田埂修繕每公頃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五萬元。 田埂毀損： (1)原貌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 發給救助金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2)原貌非水泥田埂毀損修復，每公尺發給救助金新臺幣三百元，每公頃上限一百公尺。	本案以報送案件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1	農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	315,000	315,000	為配合相關單位就本縣0918震災解除震後建築物危險狀態，爰依據「花蓮縣0918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	本案皆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議解除列管。	結案
12	建設處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一案	98,994	98,994	玉里鎮松浦里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因傾斜影響鄰棟黃色危險標誌建物拆除作業，為避免鄰棟建築物因拆除至傾倒而有施工危險之虞，本府擬依前開建築法相關規定委託連順土木包工業辦理松浦116之6號建築物強制拆除作業。	本案業於113年8月13日現場執行拆除完成，並已發准撥款，建請解除列管。	結案
13	建設處	花蓮縣0918震災一般住家建築物毀損(傷)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00,000,000	77,663,025	為協助0918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損傷之一般住家（非營業場所）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14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30,000,000	14,085,485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拆除建築物以加速後續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15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0,000,000	14,253,655	為救助本縣0918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結案總計			118,913,994	70,816,386			
未結案總計			150,000,000	106,002,165			
0918地震相關計畫案總計（A）			268,913,994	176,818,551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更新日期：截至115年7月31日)							
1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5,927	165,927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擬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結案
結案總計			165,927	165,927			
未結案總計			0	0			
0206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總計（B）			165,927	165,927			

花蓮縣政府0403地震補助相關計畫一覽表(更新日期：截至115年7月31日)

1	建設處	0403震災紅單戶、黃單戶及其他災民之中長期安置計畫，關於善款支應災民租金所需案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因緊急安置受災戶之需要，於113年4月6日(上午)將受災戶租金補貼所需經費，提請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審議，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後於113年4月6日(下午)「113年0403地震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中表示同意參採「0206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及縣府建議研訂0403花蓮縣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後，「0403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業經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建字第1131011702號函核定在案，該方案中租金補貼之經費係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中央住宅基金支應，故已無需本縣賑災捐款支應，故無實施計畫亦無執行數。	結案
2	社會處	傷亡慰撫金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傷亡及失蹤人數尚處統計及搜救階段，中傷及輕傷補助金額參照0918地震及0206地震補助額度維持不變，罹難者及重傷補助金額授權主任委員決定	1. 本案原依循0206地震往例，於113年4月6日經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113年度第1次臨時會通過運用善款補助0403地震傷亡者；嗣後經盤點各單位0403地震傷亡者相關補助，含本府預算、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如下： (1)死亡救助：本府20萬、衛福部20萬、賑災基金會60萬，共計補助4人。 (2)重傷及醫療補助：本府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衛福部重傷救助5萬，補助23人，共計補助115萬；賑災基金會重傷救助10萬，補助8人，共計補助80萬元、賑災基金會住院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5萬，補助43人，共計補助215萬。 (3)0403地震指定捐款：用於因0403地震受傷但不符合請領各項醫療費用補助者（詳如附表B項次7）。 2. 綜上，本縣因0403地震罹難者4人及傷者248人（依本	結案
3	建設處	0403震災各項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	0	0	無明確訂定，會議決議由業務單位細部規劃後視募款金額，適度調整補助額度	因應0403震災各項搶險搶修所需及重大公共建設修復案，災後復建工程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爭取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建請同意結案。	結案
4	社會處	辦理有關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捐贈於黃姓建教生20萬元	200,000	200,000	一、依民法順位黃母邱玉萍為第一順位繼承黃姓建教生賑災捐款20萬元。 二、本賑災捐款20萬元，指定匯入黃母邱玉萍郵局帳戶(局號0091065/帳號0173594)，支應黃姓建教生相關喪葬費用等，降低黃母經濟壓力及適切運用。	113/10/22已匯入20萬元至案母指定帳戶。	結案
5	文化局	辦理指定捐款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	204,800	204,800	一、本案依范健祐君於113年7月30日以電子郵件來函敘明，旨揭指定捐款使用項目除慶修院修繕外，可以靈活運用於慶修院的營運管理，期慶修院能維持對外開放，供大眾參訪。 二、依捐款人指定用途支應慶修院營運管理。	捐款20萬4,800元指定運用於吉安慶修院營運管理一案，已於114年1月31日用罄並核銷完成	結案
6	財政處	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倒塌原因鑑定費用	2,780,000	2,780,000	一、本案係因113年4月3日地震造成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2號天王星大樓建築物倒塌，為釐清倒塌原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 二、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通知，鑑定費用計278萬元，考量鑑定目的係為釐清倒塌原因、責任歸屬，以利受災居民後續求償、訴訟等相關事宜，應符「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原則，爰擬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款項支應本案鑑定費用278萬元。	已核銷完竣，全數支付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擬請同意辦理報結。	結案
7	教育處	為辦理化仁國小0403地震災損99萬7,721元整案	1,000,000	997,721	一、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受損之花蓮縣縣屬高中國小及附設幼稚園：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整。 二、提報化仁國小災損金額99萬7,721元整。	一、113.08.27完成委託廠商設計規劃監造案。 二、113.09.02施工圖說及預算審查中，依廠商修正完成，將進行招標作業。 三、113.10.22開工並於113.12.20竣工，113.12.30辦理驗收作業。 四、114.1.20辦理核銷請款作業，業於114.2.6夾本核銷。 五、剩餘款2,279元將請委員會秘書單位與捐贈方剩餘款使用用途後，方得解除列管。 六、114.8.5捐贈方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0403地震不指定用途。	結案
8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傷者醫療費用補助計畫	1,000,000	980,000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傷之民眾，不符合請領各項補助之醫療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為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二、醫療補助之發給對象：本國籍於0403地震期間入院且符合下列條件者 (一)未住院，並於本縣衛生局提供之中傷名冊者。 (二)住院天數未達可請領賑災基金會專案補助3日(含)以上醫療補助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每名新臺幣5,000元，發放200名，共計新臺幣100萬。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支應」。	一、補助200名，截至計畫截止日113/11/30，總共補助196名，合計補助金額98萬。 二、剩餘款2萬元將請委員會秘書單位與捐贈方剩餘款使用用途後，方得解除列管。 三、114.6.4捐贈方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0403地震不指定用途。	結案

9	社會處	花蓮縣0403地震低收、中低收受災戶生活慰問金計畫	4,600,000	4,599,995	一、為協助因花蓮縣0403地震受災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者，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發放期間於計畫公告實施日起至紅黃單建物判定停止後3個月止。 二、補助對象：0403地震紅、黃單受災戶，並於0403地震時實際居住於紅、黃單受災地址，且於0403地震前具有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三、核發金額及人數：指定捐款金額合計460萬，符合對象截至113年5月28日低收30戶、中低收22戶，合計52戶，符合對象增加中，最終核發金額採平均核發給符合對象。 四、本計畫經費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410萬及中華行善功德會指定50萬指定捐款支應」。	一、受補助人共計41戶，每戶發放金額112,195元，共計4,599,995元。於113年9月30日完成撥款。 二、剩餘款5元將請委員會秘書單位與捐贈方剩餘款使用用途後，方得解除列管。 三、114.6.10與114.6.19兩個捐贈方皆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0403地震不指定用途。	結案
10	教育處	113年0403、0423地震及餘震震災後復建工程(指定捐款)	1,707,715	1,392,488	本案係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指定捐款「0403地震救災捐贈專戶」，經管理委員會全數委員核准補助本縣中原國小等7校「113年0403、0423地震及餘震災後復建工程」經費計新臺幣170萬7,715元整。	截至114年8月31日止，本案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明廉國小等5校業報府辦理經費核銷，並完成撥款程序，學校實支金額總計139萬2,488元整。 二、中原國小原核定項目學校已先行完成修繕，並於114年3月24日來函申請註銷經費。 三、吉安國中原地作項目學校業於113年6月7日獲議員款補助並完成修繕作業，爰本處於113年12月12日函文獅子會變更計畫內容為「校舍排水管線及教室門窗修繕工程」，惟至今未收到獅子會回復；學校復於114年5月14日來函申請經費註銷。 四、本處「113年0403、0423地震及餘震災後復建工程」全案已辦竣，刻正辦理結餘款繳回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事宜。 五、114.9.9捐贈方同意剩餘款運用於本府其他重大災害不指定用途。	結案
11	農業處	0403地震農業災害慰問金發給作業實施計畫	1,000,000	750,000	一、為發給農民因0403地震造成花蓮縣秀林鄉等山區交通中斷、道路毀損等災情，致無法正常耕作，面臨生活困境之慰問金，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實施範圍為花蓮縣秀林鄉；符合慰問金申請條件者，每人發給新臺幣壹萬元整。	受補助農友共計75人，每人發放金額10,000元，共計750,000元，於114年6月16日完成撥款。	結案
12	民政處	0403震災罹難者聯合靈堂暨法會計畫	975,060	975,060	1.震災罹難者由本府全程協助辦理殮葬事宜者全部免費;家屬自行委託殮葬服務業殮葬者，費用自理，惟使用本縣公立殯儀館、火化場(吉安鄉)等設施免費。 2.113年4月4日至16日設置聯合靈堂。 3.113年4月5日至15日安排各宗教辦理法會誦經、告別禮拜或祝禱彌撒。 4.113年4月9日辦理罹難者頭七法會;16日辦理罹難者二七法會。 5.113年7月8日辦理罹難者百日法會。	業已完成經費轉正事宜，請同意解除列管。	結案
13	地方稅務局	經張貼危險標誌(紅單或黃單)之建築物，於震災發生前依法應納之房屋稅額計272萬5,866元	2,725,866	2,725,866	一、113年房屋稅課稅期間為112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依修正前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按月計算徵免，經張貼紅單或黃單房屋於震災前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之房屋稅仍應課徵。 二、針對受張貼危險標誌(紅單及黃單)之建築物，均經由專業結構技師評估後認定有結構安全疑慮，直接攸關災民生命安全，應暫停使用，災民亦需承擔修繕房屋另尋住處高額費用，自不宜再向其發單課徵。	本案房屋稅補貼額計272萬5,866元，已於114年4月23日完成銷號事宜。	結案
14	建設處	本縣0403震災受災戶興建之中繼屋(信義街大愛屋及民孝街組合屋)之傢俱採購所需經費	0	0	本府為辦理0403震災中繼屋之核心目的，係為讓有安置需求之受災戶，在原受災建築物修復或重建期間仍有安心居住空間，使未來提供之居住空間能更完善，並協助提供生活所必需之家具及家電，經初步評估(含床架、床墊、衣櫥、沙發、電視櫃)及家電(含洗衣機及冰箱)所需費用，雙房型每戶約為13萬8,300元，單房型每戶約為10萬6,300元，174戶(127單房，47雙房)所需經費2,000萬元，經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多數同意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至2,000萬元。	委員會同意銷案。	結案
15	建設處	本縣花蓮市三民街38巷1號建築物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	1,000,000	1,000,000	本案位於花蓮市三民街38巷1號建築物，經查屬一棟二戶無使用執照建築物，建物範圍包含花蓮市三民街40號門牌，經所有權人辦理拆除完成，檢具發票說明拆除經費兩戶合計為220萬元，又本案以書面簽署提案經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多數同意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至200萬元。	本案已全額撥款完成，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結案
16	建設處	花蓮縣0403震災一般住宅建築物災損修繕救助金實施計畫	150,000,000	115,201,403	為協助0403地震震災造成建築物災損之一般住宅辦理修繕，特訂定本計畫。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17	建設處	花蓮縣政府辦理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265,000,000	123,894,573	為救助本縣0403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復原建築物，特訂定本計畫。	截至115年7/31日止已收件82件，撥款金額計123,894,573元整。	未結案
18	建設處	下水道已接管地區受0403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民眾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	6,125,000	0	辦理下水道已接管地區受0403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民眾後巷雨水排水溝修繕。	施工中，已派工金額約93萬8,909元。	未結案
19	建設處	花蓮市軒轅路18號建築物申請拆除補助提高上限	2,000,000	2,000,000	本案位於花蓮市民族里軒轅路18號經張貼紅色危險標誌建築物（原市招：路易莎咖啡）因評估拆除經費已逾原訂拆除補助上限，經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震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同意專案提高補助經費上限至300萬元。（原匡列上限為100萬元，本專案額外匡列200萬元）	本案已於115年7月22日撥款完畢。	未結案

20	建設處	0403重建戶更新會無息借貸方案	97,080,000	0	都市更新會辦理重建時，需委託專業團隊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製作、估價作業、建築設計等前期規劃，因所需費用龐大，受災戶自籌困難，經評估及參照「花蓮縣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提列共同負擔及金額基準」推估採自主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社區，於前期(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前)所需費用，共5處社區(1、天王星大樓：1,998萬元 2、統帥大樓：2,125萬元 3、花一村：828萬元 4、北濱街2號：829萬元 5、競邑京華：3,937萬元)，合計約9,708萬元。	0403震災以都市更新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受災戶皆已成立都市更新會，截至115年7月31日止，尚未有核准案件。	未結案
21	建設處	延長0403受災戶租金補貼	144,000,000	15,420,028	原已核定領取租金補貼且仍有租賃事實之所有權人延長租金補貼2年，倘於2年內原受損住宅已修繕或重建完成者，則給予適當搬家緩衝時間後停止租金補貼。	本案截至115年7月31日止共撥付456戶計新台幣1,542萬0,028元整。	未結案
22	建設處	有關和勝江山大樓管理委員會陳情因弱層補強工程致住戶無法居住，進而有租金補貼需求案。	110,280,000	0	1. 針對和勝江山等10處集合式住宅，因弱層補強工程致住戶無法居住故提供租金補貼1萬元/月/戶。 2. 經粗算10處集合住宅中潛在需求戶數為919戶，參考0403租金補貼方案租金補助條件，以每戶每月之租金補貼1萬元推算，所需經費推算如下： (1)補助半年(6期)：5,514萬(919*1萬*6)。 (2)補助1年(12期)：1億1,028萬(919*1萬*12)。 3. 本案於115年5月14日於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提案決議通過補助1年(12期)。	本月尚無申請案件。	未結案
結案總計			17,193,441	16,605,930			
未結案總計			774,485,000	256,516,004			
0403地震相關計畫案總計 (C)			791,678,441	273,121,934			
花蓮縣政府康芮颱風補助相關計畫(更新日期：截至115年7月31日)							
1	社會處	本縣新城鄉紫園李秀珠等28戶建築物因康芮颱風龍捲風襲修繕案	2,845,388	2,845,388	新城鄉公所申請補助紫園李秀珠等28戶建築物因康芮颱風龍捲風侵襲修繕案，參照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6點規定之補助額度，訂定本案每戶申請額度最高擬訂定為新臺幣11萬元，不足11萬元者核實支付，提案由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案經13位委員同意核准補助，總補助金額為284萬5,388元整。	新城鄉公所業已全數撥付完畢，並以114年8月7日新鄉社字第1140012754號函檢附名冊及領款收據向本府辦理結案。經害公所業依核定結果及金額撥付李秀珠等28位民眾，本案以114年8月18日SC1140018395號簽准以結案。	結案
結案總計			2,845,388	2,845,388			
未結案總計			0	0			
花蓮縣政府康芮颱風補助相關計畫案總計 (D)			2,845,388	2,845,388			
花蓮縣政府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補助相關計畫(更新日期：截至115年7月31日)							
1	社會處	本縣光復鄉西富村居民黃○○君罹難者慰助金	2,300,000	2,300,000	一、計畫目的：為解決西富村村民黃○○君因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間接罹難者家屬面臨生活變故之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發放標準：黃○○君家戶發放230萬元整。	本案已全額撥款完成，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結案
2	社會處	補助弱勢家庭店家(指定捐款)	1,350,000	1,350,000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受災區域之受災店家或地方小店恢復營運、活絡商圈與生活機能，透過媒合公益團體、資源與民間捐助，給予受災或營運困難的店家直接支持或其他實質幫助。 二、發放標準：依捐款單位評估受贈金額。	本案已全額撥款完成，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結案
3	社會處	點亮店家計畫	4,870,000	4,870,000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受災店家儘快恢復營運，並振興地方經濟，重建作業擬納入本府推動之「花蓮點亮店家計畫」辦理，加速成效，本縣羅東香等23人因本次馬太鞍堰塞湖潰堤致自營店家受損重建案，補助新台幣487萬元整，並匯入指定帳戶。 二、發放標準：依捐款單位評估受贈金額。	本案已全額撥款完成，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結案
4	社會處	0923光復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	184,000,000	179,440,000	一、計畫目的：為協助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事件受災區域及周邊影響區域之家戶，提供即時經濟支持與關懷，特訂定本慰問金發放計畫，展現政府關懷之意。 二、發放標準：符合標準之家戶發放5萬元整(含災害慰問金1萬元及善款4萬元)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5	社會處	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傷暨失蹤者慰問金發放作業實施計畫	71,700,000	69,470,000	一、計畫目的：為發放因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災害死亡、失蹤、重傷者、中傷者之民眾慰問金，解決其面臨生活變故之困境，特訂定本計畫。 二、發放標準：符合死亡、失蹤者標準之家戶發放230萬元整，重傷者發放20萬元整、中傷3萬元整。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6	社會處	賑助本縣梯加沙颱風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地區受災民眾購置電視機案(指定捐款)	4,680,000	0	一、指定捐款購置電視機預估經費新臺幣468萬元整，以400名受災民眾，每台1萬1,700元估算。 二、本府受贈之電視機數量統等分配給受災民眾。	7/15契約變更，履約中	未結案

7	教育處	馬太鞍溪堰塞湖受災學生家庭復原補助計畫(草案)(指定捐款)	30,000,000	0	一、計畫目的：(一)學園復原重建、(二)災區孩童急難救助、(三)災區兒童後續生活支持與教育協助等方案計畫。 二、發放標準：優先補助災區兒童。	本計畫(請刪除草案兩字)114學年度提報申請金額共計177萬7,652元，業已發案(本府教育處TE1150011017號)會請社會處、政財處、主計處辦理請款事宜，俟發案奉核可後，將儘速辦理撥款事宜。	未結案
8	社會處	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鄉受災戶大型家電採購案。	7,864,500	0	一、計畫目的：因馬太鞍溪堰塞湖光復鄉受災戶大型家電募集數量不足，擬動支賑災捐款採購家電，滿足生活所需。 二、發放標準：依公所函報家電需求者。	7/8簽約。履約中	未結案
9	消防局	本縣消防局租用挖土機等重型機具支援馬太鞍溪堰塞湖搜救作業案	14,330,000	0	一、計畫目的：因馬太鞍堰塞湖潰堤災害造成光復地區民眾遭土石掩埋，為持續辦理遭掩埋民眾搶救挖掘任務，擬租用挖土機等重型機具支援搜救作業。 二、發放標準：依「花蓮縣消防局115用挖土機搶救挖掘勞務開口契約」辦理。	當月「執行數及辦理情形無異動」。	未結案
結案總計			8,520,000	8,520,000			
未結案總計			312,574,500	248,910,000			
花蓮縣政府馬太鞍溪堰塞湖潰堤補助相關計畫案總計(E)			321,094,500	257,430,000			